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2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9日下午16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剑锋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处置上浦基地相关资产的议案》；

为了做强、做大风机产业，公司2014年收购了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现与风机产业相关的生产、销售、研发、人员、生产场地和办公场所等已基本完成了整合。公司的风机生产制造已整合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原公司的风机生产基地（上浦基地）已处于闲置状态。为了盘活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浦生产基地（土地、厂房、设备等）进行处置。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浦生产基地土地、厂房等实物资产的账面净值为4,632万元。

1、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决策出售或处置上浦基地。

授权范围：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或处置上浦基地决策价格不低于其账面净

资产至不高于公司董事会权限。实际执行中，超出上述范围公司将提请股东会决策审议；

2、授权管理层就处置上浦基地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过户、交割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处置资产等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中文名称由“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发展成为一个综合性的环保企业，公司的母公司将逐渐成为一个控股型的管理平台，母公司未来将不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母公司的相关实物资产及业务将逐步转移至下属的各专业经营平台。

现公司的风机产业的资产、业务和人员已整合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原公司的风机生产经营基地（上浦基地）处于闲置状态，为了厘清公司内部管理及资产权属，盘活闲置资产，提高上浦基地资产处置的效率，公司拟将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小坞村生产经营基地的土地、房产等实物进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再择机将其处置。

该子公司全部以实物出资，注册资本为 4,632 万元。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